

团 体 标 准

T/HNTI 019—2020

湘西黄金茶 工夫红茶

Xiangxi Huangjin Tea Congou Black tea

2020 - 09 - 11 发布

2020 - 10 - 10 实施

湖南省茶叶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级与实物标准样	2
5 要求	2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制定。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起草和发布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标准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茶业协会、吉首市茶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茶叶学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茶业协会、吉首市茶业协会、湖南省茶叶研究所、吉首市茶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吉首市经果技术推广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蝶、贾德翠、余海云、王润龙、谢念祠、涂洪强、向奕。

湘西黄金茶 工夫红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湘西黄金茶 工夫红茶的术语和定义、分级与实物标准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湘西黄金茶 工夫红茶的生产加工和流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含量测定
-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末茶含量测定
- GB/T 8314 茶 茶游离氨基酸总量测定
-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SB/T 10035 茶叶销售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SB/T 10037 红茶、绿茶、花茶运输包装
- T/HNTI 011-2019 湘西黄金茶 红茶加工技术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湘西黄金茶 工夫红茶 Xiangxi Huangjin Tea Congou Black tea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辖区域内生产的，以黄金茶系列品种鲜叶为原料，按照《湘西黄金茶 红茶加工技术规范》（T/HNTI 011-2019）的要求加工而成的，具有干茶色泽乌润、甜香浓郁持久、滋味醇厚鲜爽、汤色红亮的品质特征且使用“湘西黄金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红茶。

4 分级与实物标准样

4.1 分级

依据产品质量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个等级。

4.2 实物标准样

4.2.1 各等级按本标准的技术要求分别设一个实物标准样，各为该级产品品质的最低界限。

4.2.2 实物标准样按 GB/T 18795 的要求制备。实物标准样应密封在干燥、阴凉、避光条件下保存，实物标准样每三年更换一次。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具有合格商品的色、香、味，不应含有非茶类夹杂物，不应着色，无任何添加剂，无异味，无劣变。

5.2 感官品质

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感官品质

等级	外形	内 质			
		香 气	滋 味	汤 色	叶 底
特级	紧细匀整，乌黑油润，金毫显露	甜香带花香、浓郁持久	鲜醇甘爽	橙红明亮	细嫩显芽、红匀明亮
一级	紧结较匀整，乌润有金毫	甜香带花香、较高长	醇厚较鲜爽	红亮	较匀嫩、有芽、红亮
二级	较紧结匀整，乌尚润	甜香尚高长	醇和尚爽	红较亮	尚嫩匀、红尚亮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特级	一级	二级
水分（质量分数）/%	≤	7.0		
总灰分（质量分数）/%	≤	6.2		
粉末（质量分数）/%	≤	1.0	1.0	1.2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4.0	32.0	30.0

游离氨基酸（质量分数）/%	≥	4.5	3.5	2.5
粗纤维/%	≤	13.0		
注：粗纤维为参考指标				

5.4 安全指标

5.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取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6.2 感官品质

按GB/T 23776的规定执行。

6.3 理化指标

6.3.1 实验样的制备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6.3.2 水分含量测定按 GB/T 8304 的规定执行。

6.3.3 总灰分含量测定按 GB/T 8306 的规定执行。

6.3.4 粉末含量测定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6.3.5 水浸出物含量测定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3.6 粗纤维含量测定按 GB/T 8310 的规定执行。

6.3.7 游离氨基酸含量测定按 GB/T 8314 的规定执行。

6.4 安全指标

6.4.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5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抽样

7.1.1 以“批”为单位。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应一致。

7.1.2 抽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和净含量。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第5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参考指标除外），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原料、工艺、机具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d)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 判定规则

根据本标准中第5章要求的项目，除参考指标外的任一项检验指标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7.4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的规定加倍抽样，重新抽样应由争议双方同时进行，对有争议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1.2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8.2 包装

8.2.1 产品包装应符合 SB/T 10035 的规定。

8.2.2 运输包装应符合 SB/T 10037 的规定。

8.3 运输

各类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暴晒措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贮存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